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一、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解答

问题2：因疫情紧急，有些企业或个人向定点医院捐赠时，医院开具的接收函有的未注明捐赠物品的金额，请问，可否凭这样的接收函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于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收捐赠物品未及时在捐赠接收函注明金额的情况，可允许医院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补充填开金额，或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捐赠物品的发票）等方式，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感谢观看

